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64,274,779股

发行价格:3.99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

铁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1,064,274,779股。

铁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四川路桥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四川路桥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批复核准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4,274,77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1,064,274,779股

发行价格:3.9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246,456,368.21元

发行相关费用:21,928,361.97元

募集资金净额:4,224,528,006.24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6),截至2020年10月30日15:00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8110701012301991715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4,246,456,368.21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064,274,7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361.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06.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64,274,779.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60,253,227.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四川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69,600,289.00元,股本为人民币4,769,600,289.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064,274,779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18
合计	-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

(二)发行对象情况

铁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415452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铁投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6,379,513	57.12	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2.42	流通股
3	谢易	44,494,414	1.20	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52,773	0.99	流通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合计	-	2,554,765,200	68.9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1月2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54,292	66.69	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77,649	1.98	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1.88	流通股
4	谢易	49,314,414	1.03	流通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合计	-	3,681,484,855	77.19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铁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00,000	2.56%	1,064,274,779	1,159,074,779	2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525,510	97.44%	-	3,610,525,510	75.70%
三、股份总数	3,705,325,510	100.00%	1,064,274,779	4,769,600,28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铁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储备,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路桥施工业务、路桥BT及BOT业务、水力发电业务三大板块。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杨斌、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李博
项目组成员:	叶建中、肖军、郭浩、张翼、张晓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大厦
电话:	010-6083395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龚星铭、李丹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电话:	028-87747485
传真:	028-87741838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东超、顾宏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东超、顾宏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394号);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6)、《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中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改,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64,274,7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67,58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788,786.89元。"

更正后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64,274,7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361.9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06.24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64,274,7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928,361.9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4,528,006.24元。

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922019100223325	1,6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2804801040023094	2,0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028900096010804	625,648,732.01	
合计			4,225,648,732.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中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8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飞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飞凯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8"。本次发行的飞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飞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25.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2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7日(T日)。

1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飞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飞凯材料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99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15,858,018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515,858,01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8,249,60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飞凯配债",配售代码为"380398"。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飞凯发债",申购代码为"37039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8、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飞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飞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2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82,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7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22、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